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宁行审建发〔2022〕2号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龙王镇弃渣综合利用矿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陕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龙王镇弃渣综合利用矿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龙王镇中华村，项目占地面积 9983m²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0 万元，总投资 24%。3 名市级专家对该项目提出了评审意见，之后专家组对修改后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复核确认。要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在保证废水不外排，弃渣规范处置，废气、噪声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在生产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，收到该批复后及时将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，并认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。